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輿情管理制度

(2025年2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輿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輿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輿情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以下合称“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公司輿情管理坚持“科学应对、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 第二章 輿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輿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处理原则。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輿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輿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

門、各子公司負責人組成。

**第六條** 輿情工作組是公司應對本次發行相關輿情處理工作的領導機構，統一領導公司應對各類輿情的處理工作，就相關工作做出決策和部署，根據需要研究決定公司對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決定啟動和終止各類輿情處理工作的相關事宜；
- (二) 評估輿情信息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波及範圍，擬定處理方案；
- (三) 協調和組織輿情處理過程中對外宣傳報道工作；
- (四) 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進行信息溝通及上報；
- (五) 輿情處理過程中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輿情信息采集由公司證券部牽頭，借助輿情監測系統、人工關鍵詞檢索等，及時采集和監控輿情動態，分析、核實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輿情、社情，研判和評估風險，提出輿情應對方案，並將各類輿情信息上報董事會秘書及輿情工作組，輿情工作組根據管理要求及時上報監管部門。

**第八條** 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子公司等作為輿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門，應積極配合開展輿情信息采集相關工作，及時向公司證券部通報發現的輿情情況，及其他輿情及管理方面的響應、配合、執行等工作。

**第九條** 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子公司有關人員報告輿情信息應當做到及時、客觀、真實，不得遲報、謊報、瞞報、漏報。

**第十條** 輿情信息采集範圍應涵蓋公司及子公司官網、微信公眾號、網絡媒體、電子報刊、微信、博客、微博、互動易問答、論壇、股吧、貼吧等各類型互聯網信息載體。

### 第三章 各類輿情信息的處理原則及措施

**第十一條** 輿情信息分類：

(一) 重大輿情：指傳播範圍較廣，嚴重影響公司公眾形象或正常經營活動，使公司已經或可能遭受損失，已經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變

动的负面輿情。

(二) 一般輿情：指除重大輿情之外的其他輿情。

### **第十二条** 各类輿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輿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当勇敢面对、主动，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各部门相互配合，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輿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三条** 輿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輿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证券部以及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輿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分管领导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輿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輿情的有关情况，并进行初步判断，如为一般輿情，应向輿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輿情，应当立即向輿情工作组组长报告，还应当向輿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三) 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第十四条** 一般輿情的处置：一般輿情由輿情工作组组长和副组长根据輿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輿情的處置：公司發生重大輿情，輿情工作組長應視情況召集輿情工作組會議，就應對重大輿情做出決策和部署。證券部和相關部門同步開展實時監控，密切關注輿情變化，輿情工作組根據情況採取多種措施控制傳播範圍。

（一）迅速調查、了解事件真實情況；

（二）及時與刊發媒體溝通情況，防止媒體持續跟進導致事態進一步發酵；

（三）加強與投資者溝通，做好投資者的諮詢、來訪及調研工作。充分發揮投資者熱線及其他投資者溝通平台的作用，保證各類溝通渠道的暢通，及時發聲。做好疏導化解工作，使市場充分了解情況，減少誤讀誤判，防止網上熱點擴大；

（四）根據需要通過官網等渠道進行澄清。各類輿情信息可能或已經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造成較大影響時，公司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及時發布澄清公告；

（五）對編造、傳播公司虛假信息或誤導性信息的媒體，必要時可採取法律途徑、仲裁訴訟等措施制止相關媒體的侵權行為，維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第四章 責任追究

**第十六條** 公司各相關部門及子公司相關知情人員對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負有保密義務，在該類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對外公開或者洩露，不得利用該類信息进行內幕交易。如有違法保密義務的行為發生，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有關根據情節輕重給予當事人內部通報批評、處罰、撤職、開除等處分，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請的顧問、中介機構工作人員應當遵守保密義務，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體質疑，損害公司商業信譽，並導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價格變動，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將根據具體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第十八條** 相關媒體編造、傳播公司虛假信息或誤導性信息，對公司公眾形象造成惡劣影響或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可以根據具體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

任的權利。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此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